（上接第4版）

序号	受理编号	问题内容	是否办结	办结时间	是否属实	区域分布	利益关系	群众身边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行政单位	污染类型
24	D2HH2024480206	呼和浩特市城发热力公司，现名字为呼和浩特市城市燃气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存在：1、燃煤产生固体废物（粉煤灰），赛罕区桥靠供热分公司、新城区三合村热源厂产生的粉煤灰拉往新城区毫沁营村储灰厂进行处理，该灰厂非法占用农用地100亩，无手续、无苫盖，坑深30米，该坑在二级饮用水保护范围内，无防渗漏措施。2、表面是灰渣综合利用，但是实际没有处理利用，而是将灰渣售卖，向2018年回头看反映问题后，整改弄虚作假，将部分灰渣拉至和林格尔县公喇嘛镇西侧、六猴牛村南侧什拉乌素河南岸水库低洼用地上，一直未进行处理。142200吨灰渣拉至水库低洼处，造成污染，（当时是与内蒙古盛太园林绿化责任有限公司签订的处理协议进行处理），另外3.5万吨粉煤灰倾倒至和林格尔县其他地方。3、当时在2018年回头看举报后，核查要求2019年2月底完成整改，但储灰厂未全面完成清运工作，却做了整改验收，属于虚假整改。截至目前还有约70万吨劣质粉煤灰、脱硫石膏未进行清运，被永久性覆盖在呼和浩特市二级饮用水保护范围内，但内蒙古环境监测总站出具了监测报告，称不存在环境污染。4、拉至和林格尔县公喇嘛镇西侧、六猴牛村南侧什拉乌素河南岸水库低洼用地上的粉煤灰及另一个地方（可查2018年、2019年环保督察整改处理结果报告），在2019年自治区环保督察三次受理过程中，当地屡次造假，未进行彻底整改，截至目前两处地方仍存在粉煤灰。在2022年中央环保督察中，再次反映该问题，但是整改结果仍为弄虚作假，出具了三方监测报告为作假。5、在2019年至2020年供暖期间，仍存在在和林格尔县倾倒粉煤灰的现象，大约拉了20万吨。什拉乌素河属于黄河重要支流，在2023年11月，和林格尔县粉煤灰倾倒处，发现粉煤灰堆有20米高，无苫盖措施，表面有黄土覆盖，堆场底部与河槽齐平，紧挨着什拉乌素河，影响了地下水，灰渣厂北侧、东侧、南侧均为基本农田，灰渣大概占地300亩，按照土地性质，该堆场为基本草地。目前该公司在2023年已经注销。	已办结	2024年4月14日	部分属实	农村	群众身边问题	其他	2024年4月13日，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新城区生态环境分局、新城区自然资源分局、和林县自然资源分局、成吉思汗大街街道办事处现场核实，情况分别如下：问题一："燃煤产生固体废物（粉煤灰），赛罕区桥靠供热分公司、新城区三合村热源厂产生的粉煤灰拉往新城区毫沁营村储灰厂进行处理，该灰厂非法占用农用地100亩，无手续、无苫盖，坑深30米，该坑在二级饮用水保护范围内，无防渗漏措施"情况部分属实。经现场核查，反映的新城区毫沁营村储灰厂位于新城区毫沁营村旧国道北、高速公路南，原为呼和浩特市城发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1年，该公司2005年10月30日租用毫沁营村116.6亩的集体土地用，协议租用25年，经国土部门实地勘界，存储粉煤灰场所占地85.12亩，其中建设用地8.69亩，未利用地76.43亩。占用土地未经国土部门审批。当年该公司主要工作任务是消纳城发供热有限责任公司冬季供热产生的灰渣，消纳方式主要为制作粉煤灰砌砖块、为当时周边的42家砖厂提供炉渣原料、为搅拌站和水泥厂提供粉煤灰原料，剩余灰渣堆放在公司后院沙坑，当时位于二级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无防渗、苫盖措施的情况属实，原新城区环保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条款，已经处以该公司10万元罚款（新环罚〔2018〕26号），同时责令立即清运剩余粉煤灰，该公司于2019年3月前全部清理完毕并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测，检测结果符合国家标准。问题二："表面是灰渣综合利用，但是实际没有处理利用，而是将灰渣售卖，向2018年回头看反映问题后，整改弄虚作假，将部分灰渣拉至和林格尔县公喇嘛镇西侧、六猴牛村南侧什拉乌素河南岸水库低洼用地上，一直未进行处理。142200吨拉至水库低洼处，造成污染，（当时是与内蒙古盛太园林绿化责任有限公司签订的处理协议进行处理），另外3.5万吨粉煤灰倾倒至和林格尔县其他地方。"的情况不属实。经现场核查，和林格尔县公喇嘛镇西侧、六猴牛村南侧什拉乌素河南岸并无水库，举报人描述倾倒灰渣的位置实际位于盛乐镇六猴牛、郭家营、郭宝营村交界处，该区域为内蒙古盛态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实施的废弃沙坑回填育林生态项目。该项目于2016年在和林格尔县发改委进行备案（和发改农字〔2016〕154号），原和林格尔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进行了批复（和环批字〔2016〕67号），和林格尔县国土资源局出具了用地意见。项目于2023年9月竣工，同年10月通过自主验收。该项目占地10.2公顷，距离什拉乌素河南岸约3公里，举报人反映倾倒至水库低洼处不属实。呼和浩特市城发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停产，经调阅当时清运合同和清运台账，公司于2018年10月开始清运炉渣、粉煤灰、脱硫石膏，并于2019年3月清运完毕，共清运17.31万吨。其中142288.86吨，由内蒙古盛态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接收用于回填绿化工程；问题中的另外3.5万吨粉煤灰，实际数量为2.8万吨，由盛乐镇内蒙古天晨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接收用于制作煤灰砌块。经工作人员到项目所在地核查，走访盛乐镇六猴牛、郭家营、郭宝营村村民，该片区域内已无裸露粉煤灰，目前土地平整、生态情况良好，未发现存在粉煤灰裸露及随意倾倒造成污染的情况。问题三："当时在2018年回头看举报后，核查要求2019年2月底完成整改，但储灰厂未全面完成清运工作，却做了整改验收，属于虚假整改。截至目前还有约70万吨劣质粉煤灰、脱硫石膏未进行清运，被永久性覆盖在呼和浩特市二级饮用水保护范围内，但内蒙古环境监测总站出具了监测报告，称不存在环境污染"的情况不属实。经现场核查，2018年7月3日，新城区受理了呼和浩特市落实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领导小组转办的D150000201807030019信访案件，主要举报内容："市城发供热有限公司燃煤供热锅炉产生粉煤灰渣，非法倾倒在新城区毫沁营村废弃沙坑，无渗漏措施，防尘遮盖敷衍处置"。经核查，针对呼和浩特市城发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占用新城区成吉思汗大街街道办事处毫沁营村集体土地85.12亩，未经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堆炉灰渣滓"的行为，呼和浩特市国土资源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2条、第76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42条的规定，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恢复土地原状、并处以851204.3元罚款（呼国土资罚决字〔2018〕1-154号）。针对灰渣场无防渗漏、无苫盖的违法行为，原新城区环保局（现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新城区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68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规定，处以10万元罚款，同时要求该公司立即进行清运，该公司于2019年3月将存储的粉煤灰全部清运完毕，2020年6月该公司与新城区毫沁营村委会解除土地租用关系，土地恢复原状，罚款已缴纳。2019年6月，内蒙古汇正通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对回填粉煤灰坑选取5个土壤点、2个水样点进行抽样检测（报告编号：HZT-WT-2019-075），结果符合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国家标准；2019年12月，内蒙古富源新纪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对回填粉煤灰坑选取4个点位三个深度的回填土进行检测（报告编号：FY-XZ2019-206-001），结果符合农用地土壤环境污染风险管控标准；2019年12月，由内蒙古舜翔工程勘察有限责任公司对回填粉煤灰坑进行地层勘探，布置勘探孔5个，最大深度15米范围内，自上而下取样，在编号bk1勘探孔11.2-11.6米间、编号bk5勘探孔13.2-13.7米之间揭露为粉煤灰，其余钻孔中未揭露有粉煤灰。问题四："拉至和林格尔县公喇嘛镇西侧、六猴牛村南侧什拉乌素河南岸水库低洼用地上的粉煤灰及另一个地方（可查2018年、2019年环保督察整改处理结果报告），在2019年自治区环保督察三次受理过程中，当地屡次造假，未进行彻底整改，截至目前两处地方仍存在粉煤灰。在2022年中央环保督察中，再次反映该问题，但是整改结果仍为弄虚作假，出具了三方监测报告为作假"的情况不属实。经现场核查，举报人所述粉煤灰堆存，实际为内蒙古盛态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实施的废弃沙坑回填育林生态项目，各项审批手续齐全，经工作人员到项目所在地核查，走访盛乐镇六猴牛、郭家营、郭宝营村村民，该片区域内已无裸露粉煤灰，目前土地平整、生态情况良好，未发现存在粉煤灰裸露及随意倾倒情况。调取2018年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2019年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2022年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期间信访举报案件，内蒙古汇正通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内蒙古富源新纪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先后对厂区内回填粉煤灰坑范围内的土壤、地下水进行抽样检测，结果显示均符合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国家标准。两家检测机构均通过了CMA质量技术认证，具备相应检测资质。问题五："在2019年至2020年供暖期间，仍存在在和林格尔县倾倒粉煤灰的现象，大约拉了20万吨。什拉乌素河属于黄河重要支流，在2023年11月和林格尔县粉煤灰倾倒处，发现粉煤灰堆有20米高，无苫盖措施，表面有黄土覆盖，堆场底部与河槽齐平，紧挨着什拉乌素河，影响了地下水，灰渣厂北侧、东侧、南侧均为基本农田，灰渣大概有300亩，按照土地性质，该堆场为基本草地。目前该公司在2023年已经注销"的情况不属实。经现场核查，举报人反映20万吨粉煤灰倾倒至和林格尔县，仍位于内蒙古盛态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实施的废弃沙坑回填育林生态项目内，符合沙坑治理回填要求。"粉煤灰堆高有20米高，无苫盖措施，表面有黄土覆盖"，实际为沙坑治理回填处理工艺，符合项目工艺流程。经调阅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结果显示，地下水检测指标达到地下水质量常规指标及限值Ⅲ类要求，不存在影响地下水的情况。经比对2022年土地三调数据显示该地块其他林地5.0607公顷，其余5.133公顷均为采矿用地，并非基本草地。	该案件所反映问题已于2019年3月全部整改完毕。	新城区、赛罕区、和林格尔县	土壤
25	X2HH20244100001	呼和浩特市清水河县窑沟乡山跳峁村村民反映：本村刘胡梁煤矿经营者王某某、周某某强行将该村民为了回家修建的路给铲坏，向窑沟乡白书记反映该问题，白书记只回应说让山跳峁村村主任写一个情况说明（也可能是保证书），但是始终没有落实。现在煤矿污染情况严重，希望有关部门能给予解决。	已办结	2024年4月12日	部分属实	农村	群众身边问题	其他	2024年4月11日，清水河县主要领导组织窑沟乡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清水河县分局进行核查，情况如下：（1）"呼和浩特市清水河县窑沟乡山跳峁村村民反映：本村刘胡梁煤矿经营者王某某、周某某强行将该村民为了回家修建的路给铲坏，向窑沟乡白书记反映该问题，白书记只回应说让山跳峁村村主任写一个情况说明（也可能是保证书），但是始终没有落实"不属实。经查，山跳峁村隶属窑沟乡黑矾沟村委管辖，现有常住户25户45人，山跳峁村距煤矿采区约800米，距离范围内均为煤矿复垦的耕地，通过实地入村入户调查，该村有一条通村道路，宽6米，沥青路面，村内入户道路可通行三、四轮车，经核查未发现通村道路和村内入户路被破坏现象。经与时任窑沟乡党委副书记白世亮核实，没有人向他反映过刘胡梁煤矿将村民回家修建的路给铲坏，让山跳峁村村主任写情况说明一事也不存在。（2）"现在煤矿污染情况严重，希望有关部门能给予解决"部分属实。经查，刘胡梁煤矿全称为清水河县刘胡梁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内蒙古清水河县窑沟乡刘胡梁村。该公司年产60万吨露天煤矿项目环保手续齐全，于2024年1月15日停产至今。采区、储煤场及场内运输道路生产时产生的粉尘，备有6台洒水车不定时进行抑尘。2023年至2024年生产期委托内蒙古斯默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分别对厂界环境空气、噪声进行了5次检测（检测报告编号：SMT—2023—XM—249、SMT—2023—XM—250、SMT—2023—XM—033、SMT—2023—LX—251、SMT—2023—LX—113），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限值。	加强执法部门联动监管，依法合规监督指导企业复产后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落实防尘、抑尘措施。	清水河县	生态、大气
26	X2HH20244100002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文化小区征用村民土地盖楼房，景观河道几百亩退耕还林地以及金三亩开发区占五胜关帝庙村退耕还草地被征用，按国有集体土地给了征用费。	已办结	2024年4月14日	部分属实	农村	群众身边问题	其他	（1）呼和浩特市武川县文化小区征用村民土地盖楼房情况属实。经武川县自然资源局会同县住建局、县土地收储中心等部门实地查看并查阅资料，呼和浩特市武川县文化小区位于可镇青山路东、文体局北侧，占地22147.39平方米（33.22亩）。该宗地报批转征之前权属大兴昌村委会五胜关帝庙（武圣关帝庙）自然村集体土地，其中农用地（牧草地）19392.64平方米（29.08亩），未利用地（坑塘水面）1018.92平方米（1.53亩），建设用地（水工建筑）1735.83平方米（2.6亩），不涉及耕地。文化小区占用2012年第八批次、2013年第七批次两块建设用地。当时该项目所占用的牧草地、未利用地、建设用地均按照3271.93元/亩的标准给予补偿之后，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以内政土发〔2012〕576号文件、内政土发〔2014〕344号文件批准使用。（2）"景观河道几百亩退耕还林地以及金三亩开发区占五胜关帝庙村退耕还草地被征用，按国有集体土地给了征用费"部分属实。景观河道位于可镇东河大坝东侧，土地权属可镇大兴昌村委会武圣关帝庙自然村。2012至2013年，武川县土地收储中心负责征收景观河道用地范围的土地，共计预征收耕地98.67亩、退耕还林地6.14亩（当时村民未申请林权登记手续），对村集体按照耕地12000元/亩、退耕还林地7500元/亩进行了补偿，总计支付武圣关帝庙村民征地与安置补偿费用124.1052万元。目前，该地块依然属于武圣关帝庙村集体土地，国土空间规划调整为城镇绿化用地。用退耕还林地进行绿化，无需办理报批手续。2004年可镇人民政府具体经办了金三角开发区的土地征收工作，征用大兴昌村委会武圣关帝庙村耕地9.6086公顷、建设用地0.1275公顷，合计9.7361公顷（146.04亩），未占用退耕还林地。依据可镇政府出具的调查报告，当时耕地与建设用地统一按照4500元/亩兑现了补偿费用，分三次支付大兴昌村委会武圣关帝庙自然村张某小等村民65.72万元。	武川县人民政府继续加强用地管理，强化各部门、各乡镇履职监管职责。	武川县	其他
27	X2HH20244100003	举报人反映，在恒大华府二期东南地块有一分布式厨余垃圾处理项目，举报人称该项目为违建项目。具体为：1、呼和浩特市自然资源局对违建项目违规批复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对违建所在地块违法开展控规动态维护。 2、呼和浩特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对违建所在地块控规修改未尽职审议，且控规修改必要程序缺失 。3、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对违建项目玩忽职守、懒政推责不作为。4、举报人诉求：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责令违建项目及所处地块恢复原状，并平整土地；呼和浩特市自然资源局撤销违建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以及撤销以上地块用地性质拟修改规划并停止向审批机关正式报批；呼和浩特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撤销对呼和浩特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对上述地块"赛罕区地块7"拟规划编制修改的计划方案，且拒绝批复已批前公示的修改方案，若不能撤销规划编制计划及修改方案，请依法落实公示必要的程序流程。	已办结	2024年4月14日	不属实	城市	群众身边问题	其他	举报案件所涉及公司名称为呼和浩特市城环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该项目是呼和浩特市厨余垃圾处理试点站，位于赛罕区恒大名都、恒大华府小区周边。两座试点站主体工程和内部设备已基本完工，未进行生产加工，建设项目至今未办理环评相关手续。（1）"呼和浩特市自然资源局对违建项目违规批复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对违建所在地块违法开展控规动态维护。"问题不属实。经核查，2021年5月13日，市自然资源局依据呼和浩特市城环环卫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办理呼和浩特市分布式厨余垃圾处理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报告》（呼城环字〔2021〕34号）以及《呼和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呼和浩特市分布式厨余垃圾处理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呼发改审批生态字〔2021〕19号）等，核发了分布式厨余垃圾处理项目《建设项目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150100202100042）和《关于呼和浩特市分布式厨余垃圾处理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批复》（呼自然资预审字〔2021〕13号）。呼和浩特市分布式厨余垃圾处理项目作为呼和浩特市2021年度城市重点建设项目，符合《呼和浩特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年）》中地块规划用地性质即市政设施用地大类的强制性内容要求，容积率、退线等技术指标符合国家规范及相关规划要求。2023年6月，依据呼和浩特市城环环卫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拟将该项目调整至呼和浩特市绕城高速公路以南、金盛路以西，其公司污泥垃圾处理项目用地内，用地位置调整后无新增用地事项。市生态环境局按照相关规定，复函呼和浩特市城环环卫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该项目不需要重新办理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同时将原用字第150100202100042号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及呼自然资预审字〔2021〕13号文件作废。控规动态维护情况：银河北街以北、展览馆东路以西地块在《呼和浩特市城市总体规划》中用地性质为公用设施用地（类别代码：U），在《呼和浩特市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用地性质为环卫用地（类别代码：U22），用地性质符合上位规划。（2）"呼和浩特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对违建所在地块控规修改未尽职审议，且控规修改必要程序缺失"的问题不属实。该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程序严格按照组织召开论证会（2021年4月29日）—网上公示（2021年5月13日-6月23日）（公示无异议）—上报市人民政府（2021年9月18日）—市规委会审议通过（2021年11月24日）—市人民政府批复（呼政字〔2021〕393号 2021年12月10日）的法定修改程序，部分用地性质由供应设施用地（类别代码：U1）修改为环卫用地（类别代码：U22），修改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3）"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对违建项目玩忽职守、懒政推责不作为"的问题不属实。经查，2022年4月6日由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四大队报经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批准，对该项目的未批先建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了立案处罚，处253600元罚款（呼环罚（赛）〔2022〕1号）。呼和浩特市城环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两座试点站建成后停产至今，未进行生产。（4）信访人提出的将所处地块恢复原状、撤销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以及相关规划等相关诉求，无法律依据。	市自然资源局多次收到该项目问题反映，均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了答复告知，目前未接到该公司办理后续规划、土地手续的申请。市生态环境局进一步加强对该项目的监管，责令该单位在项目未取得环评相关手续前，不得开工建设。	赛罕区	大气
28	X2HH20244100004	托克托县新营子镇东大圜圈全体村民反映：该村紧邻托县工业园区，因地处园区下风向位置，常年受到园区制药企业生产排出的恶臭味影响。2016年全区实行"十个全覆盖"工程期间，因县政府告知要进行整村搬迁，因此未对该村进行施工。2022年4月18日，托县人民政府批复原则同意东大圜圈村整体搬迁，由新营子镇牵头负责；2023年10月17日，托县政府印发了《2023年托克托产业园园中村东大圜圈村房屋征收搬迁补偿方案》的通知，时至今日文件内容均未落实。目前，计划将全村仅有的451亩口粮地进行流转，用于建设大型物流园区，修一条穿村运煤专线。村内已有6户民宅被拆除，全体村民希望能够尽快搬迁。	未办结	2024年12月31日	基本属实	农村	群众身边问题	其他	2024年4月11日，新营子镇、托克托经济开发区、市生态环境局托县分局联合对东大圜圈村庄情况、园区制药企业异味源点进行了现场核查，并查阅了村庄搬迁、园区制药企业异味治理工作的相关材料。具体核查情况如下。（1）"托克托县新营子镇东大圜圈全体村民反映：该村紧邻托县工业园区，因地处园区下风向位置，常年受到园区制药企业生产排出的恶臭味影响。"问题基本属实。东大圜圈自然村隶属新营子镇西大圜圈行政村，村庄总面积566089.02平方米，常住人口407人，常住户数163户。该村位于制药企业集中区正东方向，直线最近距离约500米。托克托经济开发区（托县工业园区）现有涉味制药企业6家，4月11日，现场核查时未在6家涉味企业周边嗅到明显异味，查阅6家企业2021年1月-2024年2月期间的自行检测报告。厂界无组织废气满足规定标准限值。托克托县主导风向为西风，结合日常巡查情况，东大圜圈村位于托县工业园区（制药企业集中区）正东方向，直线最近距离约500米，处园区下风向位置，由于直线距离较短，在不利气象条件下，园区制药企业存在异味逸散至该村的情况。故群众投诉反映"托克托县新营子镇东大圜圈全体村民反映：该村紧邻托县工业园区，因地处园区下风向位置，常年受到园区制药企业生产排出的恶臭味影响。"问题基本属实。（2）"2016年全区实行'十个全覆盖'工程期间，因县政府告知要进行整村搬迁，因此未对该村进行施工。"问题属实。东大圜圈自然村是托克托经济开发区园中村，早在2016年全区实行"十个全覆盖"工程以前，该村就已经纳入托克托县整体搬迁的名单，而且搬迁工作一直在推进中。2016年，新营子镇辖区村庄实施了"十个全覆盖"惠民工程。考虑到东大圜圈自然村要整体搬迁，实施了"十个全覆盖"工程后，该村就整体搬迁浪费了国家大量人力物力财力。新营子镇当时将此情况上报托克托县委、县政府，经研究未对整村搬迁的东大圜圈自然村实施"十个全覆盖"工程。故反映问题属实。（3）"2022年4月18日，托县人民政府批复原则同意东大圜圈村整体搬迁，由新营子镇牵头负责；2023年10月17日，托县政府印发了《2023年托克托产业园园中村东大圜圈村房屋征收搬迁补偿方案》的通知，时至今日文件内容均未落实。"问题基本属实。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工业园区优化调整实施方案的通知》《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园区管理办法》相关要求，东大圜圈自然村不在自治区"三区三线"规划范围内，可以不进行搬迁。但考虑到东大圜圈村村民多年来的搬迁诉求，结合该村的实际情况，多方协商，2022年4月18日托县人民政府批复原则同意东大圜圈村整体搬迁，由新营子镇牵头负责推进。新营子镇初步制定了《2023年托克托产业园园中村东大圜圈村房屋征收搬迁项目建议书》《2023年托克托产业园园中村东大圜圈村房屋征收搬迁补偿方案》，《补偿方案》于2023年10月17日印发，18日在托克托县政府网站公示。随后成立东大圜圈村征拆工作指挥部，指挥部积极开展工作。同时编制东大圜圈村房屋征收搬迁可行性研究报告，东大圜圈村房屋征收搬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并备案。事实上，近两年东大圜圈自然村整体搬迁工作一直在推进，积极办理相关手续。2024年年初，国务院下发文件，其内容要求"内蒙古等12个省、自治区严控新建政府投资项目"。经缜密研究，东大圜圈自然村整体搬迁项目需提级论证，结合托克托县实际情况，政府财政压力较大，有序推进搬迁工作。故反映问题基本属实。（4）"目前，计划将全村仅有的451亩口粮地进行流转，用于建设大型物流园区，修一条穿村运煤专线。村内已有6户民宅被拆除，全体村民希望能够尽快搬迁。"问题基本属实。经现场核查，在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中，该村451亩口粮地为旱地或其他草地。由于不适合种植农作物，结合该村地理位置的优越性，部分村民们私自将土地用于苗木种植、堆放砂石料、停放拉煤车等。在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中，该村仅有的451亩土地性质已变更为其他草地、其他林地、采矿用地、物流仓储用地、商业服务设施用地，非口粮地且闲置多年没有收入。新营子镇考虑到东大圜圈自然村土地资源的严重浪费，结合托克托县实施《托克托县经济开发区蒙能东路道路及管网工程》项目，该项目建设内容修一条穿村运煤专线入大唐托电公司，该项目现已开始实施。镇政府为了盘活该村451亩土地，征求东大圜圈自然村村民意愿，决定以土地入股分红的形式，拟建设智能服务园区。由于该项目涉及6处住宅为智能服务区项目配套工程规划用地，故于2024年4月1日拆除。目前，该项目正处于审批阶段。故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1）为明确了解上述涉味企业废气治理达标情况，责令6家企业立即开展1次厂界无组织废气自行监测，待检测结果出来，及时进行公开公示。（2）加强执法监管，继续督促企业加大异味治理投入力度，通过专家帮扶、经验交流等方式，督促企业强化异味收集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工作，确保异味收集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对无故停用或不正常运行异味治理设施以及超标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将依法予以严厉处罚。（3）新营子镇将高度重视、积极筹备，严格遵循相关程序，在项目立项完成后，迅速、有序、高效地推进整村搬迁工作。（4）在现代化服务园区运营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基础上，启动东大圜圈村的整村搬迁工程，通过科学规划、精准施策、全程服务，确保搬迁工程顺利实施，实现村民安居乐业、产业升级、社区和谐的多重目标。	托克托县	大气、生态

三版编辑：甘永康 田园 美编：乔艳艳 四版编辑：甘永康 张志君 美编：乔艳艳 本版编辑：蒋建波 马建伟 美编：乔艳艳